附件1：

**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义务兵优待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奇台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奇台县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卢春林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 20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主要职能：**民政局主要承担：城乡低保、城乡医疗救助、城乡解困、救灾救济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、优抚安置、双拥共建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孤儿管理、五保供养、“三无人员”管理、流浪乞讨人员管理、临时救助、一门受理协同办理、社会福利、福利机构管理、殡葬管理、行政区划、地名管理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等工作职能，承担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义务兵优待项目资金用于包括残疾军人、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等支出，政策依据为新民发【2017】136号<<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>>，义务兵优待项目资金的支出，主要是退役士兵享受。使优抚家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、关爱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义务兵优待项目资金用于义务兵优待项目的支出，该项目总投入138万元，其中上级财政拨款安排13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义务兵优待项目资金用于义务兵优待活动的支出，该项目总投入138万元，其中上级财政拨款安排138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奇台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。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实行“专款专用”，对项目资金进行计划申请、划拨、使用、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义务兵优待项目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后，退役士兵安置、就业指导、培训，优抚对象抚恤经费包括残疾军人、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等支出，依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、新民发【2017】136号<<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>>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成立奇台县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县、乡镇纪检、财政、审计、督查部门、服务对象对项目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义务兵优待项目共投入资金138万元，涉及137人，受益群体较多，项目完成质量高。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满意率良好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项目绩效目标按年度如期完成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如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起步较晚，经验不足，业务人员业务知识缺乏，急待专业培训。形成专业人员管理实施项目的工作态势，提高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化、时效性，提高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此次绩效评价民政部门通过入户核查、听取乡镇民政干事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法，认为优抚资金发放及时到位，优抚对象较满意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义务兵优待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奇台县民政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138 | | 执行数： | 138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138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38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现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享受，提高国防意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 | | | 现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享受，提高了国防意识，维护社会稳定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保障率 | | 应保尽保100% | 应保尽保100% |
| 优抚资金补助到位率 | | 100% | 100% |
|  | |  |  |
| 质量指标 | 保障标准 | | 伤残军人：分为因战、因公、因病3种性质1－10个等级  老复员军人：1035元／人／月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：550元／人／月  两参退役人员：600元／人／月  烈士遗属：1752元／人／月  因共牺牲军人遗属：1504元／人／月  病故军人遗属：1415元／人／月 | 伤残军人：分为因战、因公、因病3种性质1－10个等级  老复员军人：1035元／人／月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：550元／人／月  两参退役人员：600元／人／月  烈士遗属：1752元／人／月  因共牺牲军人遗属：1504元／人／月  病故军人遗属：1415元／人／月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保障资金的比例 | | 100% | 100% |
| 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指标2：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…… |  | |  | 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指标2：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 | |  |  |
| 指标2：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指标2：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指标2： | | 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…… |  | | 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政策知晓率 | | ≥90% |  |
| 工作满意度 | | ≥90% |  |
| …… | |  |  |
| …… |  | |  |  |